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4年11月21日
編號: 114045

勞動部 函



1140255073D

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邱怡寧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374

電子信箱：9100@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職業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40255073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
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5條及第2條附表1，業經本部於中華
民國114年11月20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5073號令修正發
布，茲檢送「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
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5條及第2條附表1修正條
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相關單位。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環境部、核能安全委員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
全衛生研究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
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
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
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全
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
商聯合總會、全國產業總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灣總工
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職業醫學會、台灣職業衛生學會、台灣科學
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少
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
重建中心

副本：

部長洪申翰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勞職授字第1140255073號

修正「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

附修正「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

部 長 洪申翰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工作別五，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

工作別	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場所或作業																													
一、坑內工作。	從事下列場所之工作： 一、地下礦場。 二、隧道掘削之建設工程。 前項第二款之工程已完工或設有與道路同等安全衛生設施之可通行通道者，不在此限。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從事製造、裝卸、搬運、保管或使用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作業。但臨時性搬運、使用或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加油站從事加油作業，不在此限。																													
三、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從事下列場所之工作： 一、工作場所空氣中有害物之氣體、蒸氣或粉塵濃度，超過下表之規定值者： <table><tr><th rowspan="2">濃度 有害物</th><th colspan="2">規定值</th></tr><tr><th>ppm</th><th>mg/m³</th></tr><tr><td>鉛及其無機化合物（以鉛計）</td><td></td><td>〇・〇二五</td></tr><tr><td>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td><td></td><td>〇・〇二五</td></tr><tr><td>六價鉻化合物（以鉻計）</td><td></td><td>〇・〇二五</td></tr><tr><td>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td><td></td><td>〇・〇〇五</td></tr><tr><td>黃磷</td><td></td><td>〇・〇五</td></tr><tr><td>氯氣</td><td>〇・二五</td><td>〇・七五</td></tr><tr><td>氰化氫</td><td>五</td><td>五・五</td></tr><tr><td>苯胺</td><td>一</td><td>三・八</td></tr></table> 二、下列鉛作業場所之作業： （一）鉛之冶煉、精煉過程中，從事焙燒、燒結、熔融或處理鉛、鉛混存物、燒結礦混存物或清掃之作業。 （二）含鉛重量在百分之三以上之銅或鋅之冶煉、精煉過程中，當轉爐連續熔融作業時，從事熔融及處理煙灰或電解漿泥或清掃之作業。 （三）鉛蓄電池或鉛蓄電池零件之製造、修理或解體過程中，從事鉛、鉛混存物等之熔融、鑄造、研磨、軋碎、熔接、熔斷、切斷或清掃之作業。 （四）含鉛、鉛塵設備內部之作業。 （五）將粉狀之鉛、鉛混存物或燒結礦混存物等倒入漏斗，有鉛塵溢漏情形之作業。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鉛及其無機化合物（以鉛計）		〇・〇二五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〇・〇二五	六價鉻化合物（以鉻計）		〇・〇二五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〇・〇〇五	黃磷		〇・〇五	氯氣	〇・二五	〇・七五	氰化氫	五	五・五	苯胺	一	三・八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鉛及其無機化合物（以鉛計）		〇・〇二五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〇・〇二五																												
六價鉻化合物（以鉻計）		〇・〇二五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〇・〇〇五																												
黃磷		〇・〇五																												
氯氣	〇・二五	〇・七五																												
氰化氫	五	五・五																												
苯胺	一	三・八																												

	三、製造、處置或使用汞及其無機化合物、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無機化合物、黃磷、氯氣、氰化氫及苯胺等之設備，或儲存可生成該物質之儲槽等，因改造、修理或清掃等而拆卸該設備之作業或必須進入該設備等內部作業等，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之規定，應使勞工戴用呼吸用防護具之作業。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附屬法規「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從事游離輻射作業，其個人年劑量限度在規定值以上者。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工作場所空氣中有害粉塵之濃度，超過下表之規定值者： <table><tr><th rowspan="2">名稱 \ 濃度</th><th colspan="2">規定值</th></tr><tr><th>可呼吸性粉塵</th><th>總粉塵</th></tr><tr><td>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td><td>0.05 mg/m³</td><td>-</td></tr><tr><td>石綿纖維</td><td colspan="2">0.075 f/cc</td></tr><tr><td>厭惡性粉塵</td><td>2.5 mg/m³</td><td>5 mg/m³</td></tr></table> 備註： 一、可呼吸性粉塵係指會進入無纖毛呼吸道之粉塵。 二、總粉塵係指在某一特定體積空氣中，懸浮在空氣中之全部粉塵。 三、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係指石英、方矽石及鱗矽石。 四、石綿粉塵係指纖維長度在五微米以上，直徑小於三微米，且長寬比在三以上之粉塵。	名稱 \ 濃度	規定值		可呼吸性粉塵	總粉塵	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	0.05 mg/m ³	-	石綿纖維	0.075 f/cc		厭惡性粉塵	2.5 mg/m ³	5 mg/m ³
名稱 \ 濃度	規定值														
	可呼吸性粉塵	總粉塵													
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	0.05 mg/m ³	-													
石綿纖維	0.075 f/cc														
厭惡性粉塵	2.5 mg/m ³	5 mg/m ³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從事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作業。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工作。	從事導線之銜接，其線間電壓或線對地電壓超過二百二十伏特之作業。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之工作。	從事鍋爐之燃料加料及運轉作業。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七〇公厘以下、重量二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從事重物處理作業，其重量為下表之規定值以上者。 <table><tr><th>重量</th><th>規定值(公斤)</th></tr><tr><td></td><td></td></tr></table>	重量	規定值(公斤)												
重量	規定值(公斤)														

	年齡	斷續性作業	持續性作業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	十二	八
	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二十五	十五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以人力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業。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一、從事製造或處置爆竹煙火類物品之作業。 二、從事帶輪直徑在七十五公分以上之帶鋸或直徑在二十五公分以上之圓盤鋸作業。但屬於橫切圓盤鋸或置有自動輸送裝置及其他不致反撥而危及勞工者，不在此限。 三、以動力衝剪機械、鍛造機械等從事金屬之加工作業者。但以安全衝剪機械操作者，不在此限。 四、從事下列異常氣壓作業： （一）高壓室內作業：係指沈箱施工法或壓氣潛盾施工法及其他壓氣施工法中，於表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 （二）潛水作業：係指於水深超過十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 五、高壓氣體製造之作業。 六、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附表一有「瘤」註記之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作業。但以教育或職業培訓為目的，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定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且空氣中有害物質濃度低於容許濃度值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